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導覽敘事與 人權教育初探

陳齊奐¹

摘要

博物館透過館舍、展示、導覽等元素建構敘事，並與觀眾溝通、提供學習和意義建構的元素。身為當代重要的公共社會文化學習機構，人權博物館如何建構敘事、提供觀眾學習建構元素，以達至人權教育的目標，確是值得探究的問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歷史遺址承載臺灣白色恐怖期間的困難歷史記憶，是見證人權與民主發展的珍貴學習場域。因此，本文從園區的導覽活動與政治受難者的對談出發，透過研究者參與觀察與學習探究，探討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博物館敘事建構，及其社會公義人權教育理念之實踐。

研究發現，園區導覽藉由歷史遺址的真實感，激發觀眾的感知作為體驗媒介，提供觀眾建構真實的身體經驗，以認識並連結歷史；然而導覽過程中有限的提問技巧，加上敘事文本側重對於白色恐怖受難身體的呈現，忽略對當時的社會和專制體制的探討與反省，使其所能引發的人權學習意涵有限。而導覽中邀請政治受難者現身說法與觀眾進行的對談，真人生命故事敘說不僅刻劃白色恐怖的時代背景，呈現迫害的多種樣貌，更展現受難個體的能動性，提供觀眾反思歷史的多元視角。因此，本文建議園區善用於歷史空間及展示中融合受難者口述內容，反思白色恐怖的歷史脈絡與民主意涵，進一步深化導覽內容，並致力營造多元發聲的交流平臺，引領並與觀眾展開對話學習，以落實賦權的人權教育。

關鍵詞：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導覽敘事、政治受難者生命敘說、人權教育

¹ E-mail: qiihuan@gmail.com

前言

晚近，愈來愈多以社會議題與社會包容為目的而成立的紀念博物館 (memorial museum)，一方面保存國家民族或社區生活的歷史文化及因自然或人為災難的傷害所產生的困難記憶 (陳佳利, 2007)，另一方面透過館舍、展示與導覽教育推廣活動，致力再現歷史場景，提供詮釋與意義建構的學習空間，引導社會大眾在其中產生對話、質疑、提問與反思，進而回應當下真實的生命情境，更加珍視生態環境、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因此，紀念博物館成為實踐、發展社會公義與人權教育的場域，有助於個人認識民主制度的可貴，進而反思並重構自我認同以及與社會之關係，達到現代公民多元文化與人權素養的培養。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以昔日威權時代「景美軍事看守所」原址成立。景美軍事看守所是臺灣近代歷史與社會發展進程中的重要記憶，承載動員戡亂時期審判政治犯的白色恐怖與無數政治受難者和家屬的生命故事。因此，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作為「記憶遺址」，是重要的文化遺產：透過原址保存、資料蒐集、典藏、研究分析，重建場景與記憶；以館舍、展示以及導覽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公民見證臺灣人權與民主發展的珍貴學習場域與對話空間。

有鑑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所保存的困難歷史記憶距今不過數十年，相關人物仍有不少健在者。在變遷的脈絡與社會氛圍中，面對受難創傷的揭隱、政治理念的隔閡、時代年齡的斷層，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要如何以其特殊的社會角色，讓不同立場、不同世代的社會公民透過這個平臺，面對具爭議性、挑戰性的社會政治議題進行協商，進而建構、解構、重建屬於大家的歷史、記憶與認同，是一個值得思考與探究的課題。當代博物館在社會變遷脈動中的角色為何？身為當代重要公共社會文

化學習機構，人權博物館究竟如何透過館舍、展示、導覽、受難者真人生命故事敘說等元素，提供觀眾建構學習的資源，以達至人權教育的目標，確是值得探究的問題。本文主要以參與觀察的方法，參與園區團體預約導覽，從聆聽導覽建構對博物館的理解，並在參與團體預約導覽過程中接觸到政治受難者親自現身說法，獲得不一樣的敘事取徑。藉此，理解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博物館敘事建構的內容、過程，探究園區提供的學習意涵及人權教育實踐。

當代博物館作為學習與對話的論壇

近年來，教育與學習逐漸成為博物館的重要使命 (Hooper-Greenhill, 2007; Roberts, 1997)。1980 年代，西方社會正值文化運動蓬勃發展，倡導正視文化與社會多元性的社群藝術行動正如火如荼地展開，是以加速了博物館民主化與去中心化的過程 (Barrett, 2011)。在此過程中，博物館教育從重視物件詮釋與展示的「以物件為中心」，轉向「以觀眾為中心」(visitor-centered)，不再把觀眾視為「等待被填滿的淨空容器」(empty vessel)，認為博物館學習的產生在於「觀眾連結自身經驗與博物館參觀經驗所建構的意義」(Hooper-Greenhill, 1999: 68)。由此可見，博物館對於知識的觀點也從「知識傳遞」轉向「意義建構」：過去的博物館將自身視為「正確」知識的擁有者，並向觀眾作單向的傳遞；而當代的博物館則認為知識的產生在於觀眾自身意義的建構，博物館透過展示和空間提供一個經驗式的學習 (experiential learning) 空間，讓觀眾在參觀過程中得以藉由邏輯認知、價值、情緒、信仰、感官等創造經驗，並與其個人經歷和社會歷史文化脈絡相互交織，進而轉化並建構意義，「透過此一（創造與轉化）過程而

形塑自我」(Hooper-Greenhill, 2007: 37)。Hooper-Greenhill (2007: 3-4) 指出，當代博物館在時代變遷的重塑中，逐漸轉向以教育目標為優先，英國政府更自 1997 年的政策頒布，直指教育是今日博物館的首要任務。除此之外，博物館「學習」亦逐漸取代博物館「教育」的使用，而此一語意的轉換代表了教育哲學中重要的典範轉移，使得博物館從過去作為知識傳遞者的教化角色轉向以學習者為中心、重視觀眾在博物館中學習過程的促進角色。

Roberts (1997: 1-4) 認為此一博物館學習典範轉移極具歷史性意義，因其意謂著傳統認為知識是客觀、可辯真偽的觀念受到挑戰，而「論據」、「確定性」等描述知識的語彙，也在此過程中逐漸被「脈絡」、「意義」、「論述」等語詞所取代，是博物館從「知識」(knowledge) 到「敘事」(narrative) 的轉移，使得多元聲音可以在博物館中存在，而不同詮釋則依據所可能產生的多元意義而獲得認可。因此，當敘事成為博物館學習的重要觀念，博物館所肩負的教育責任則是在多元觀眾所建構的多元敘事和意義以及博物館自身的敘事之間不斷進行協商和再協商，以真正成為多元聲音發聲的論壇 (Roberts, 1997)。Garoian (2001) 亦認同博物館中多元聲音存在的重要性。他認為博物館與觀眾之間應建立對話關係，使得博物館所代表的公共敘事與觀眾的多元私人 (private) 敘事能相互交流並產生作用；觀眾透過個人的記憶、經驗與文化背景，有意識地對博物館敘事作批判性思考以獲得能動性，而博物館則將自身敘事與觀眾相互連結。藉此，博物館與當代生活和文化之間的關聯得以在對話與檢視中重新獲得思考。

在相同的社會改變脈絡下，紀念博物館亦不例外地須面對並回應當代博物館學習的議題，以及肩負社會責任、追求社會公義的使命。本文所指涉的紀念博物

館，是以紀念人為災害如：戰爭、大屠殺、政治迫害、離散社群 (diasporas) 等負面歷史範疇為主 (陳佳利, 2007; 陳雪雲等, 2013)，其藉由博物館館舍、展示等手法，重新建構並詮釋歷史事件與創傷記憶，使「重複討論與再經驗成為可能」 (陳佳利, 2007: 61)，讓記取歷史教訓、尊重人權與自由的學習成為可能。

針對困難遺產 (difficult heritage) 中實際教育活動的運作，Macdonald (2009) 援引 Stuart Hall 的「編碼／解碼」(encoding / decoding) 理論，呈現並分析紐倫堡納粹遺址的導覽活動。她認為導覽活動扮演著觀眾與遺產和歷史之間的中介 (mediation)，並在涉入的過程中「將『偏好解讀』(preferred-readings) 編碼」，因此，導覽活動的定位是極為關鍵的。然而，導覽絕非必然且流暢的過程，乃涉及活動的性質、觀眾以及場域三者其相互關聯性，是需要經過協商、甚至被質疑的過程。以下整理歸納 Macdonald 提出導覽作為中介的協商過程中，所使用的技巧 (Macdonald, 2009: 151-163)：

一、提問的技巧

設計問題以引導觀眾往所偏好閱讀的方向思考，當發現觀眾對於困難記憶中的加害者角色一方有可能性的錯誤認同時，亦可運用提問的技巧化解錯誤認同的可能。

二、揭開虛假表象

藉由導覽的能動性，善用物件、照片等輔具，帶出虛假表象背後的故事，讓觀眾看見其不可信、不可認同。

三、超越眼前所見 (see past) / 看破自身錯覺 (see through)

導覽員在與觀眾協商偏好閱讀的過程中，需幫助他們穿越層層不同的觀看方式，可謂為複雜的視覺記憶技術

(visualization)，譬如：在困難遺產現址，邀請觀眾超越眼前所見之平靜美好景象，想像原址在過去的殘酷；運用歷史照片、數據或指設一些廣為熟知的相關象徵性圖像，幫助觀眾想像並「看見」歷史；當現址可能不是暴行的執行場所，則儘可能透過現址的景象引導觀眾作聯想。

四、真實的身體感知

邀請觀眾實際走動、模擬當時情境等，透過身體感知的結合，達到所希望的驚嘆效果。

五、認同的複雜性

導覽員在試圖連結困難遺產的歷史認同與當代認同或許會遇到具爭議性之處：若有觀眾對困難歷史加害方其某些模稜兩可的價值表示認同，導覽員應有一套相對應的方式，立即當面回應並提出相對證詞，並可以快速接續下一個話題，避免掉入長時間價值認同模糊的討論。

六、團體動力與其他因素

團體動力也是影響導覽員表現的重要因素；另外，氣候、觀眾體力、行走速度、時間壓力等，亦是實際協商過程中限制導覽員能動性的因素。

在理解博物館所建構的敘事基礎上，以上 6 點歸納可作為瞭解導覽文本內涵及其能動性。

研究方法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是真實場所所建立的歷史性遺址博物館，其空間、物件乃至於尚在人間的受難當事人等，在在都充滿了真實的故事性。為瞭解園區作為歷史遺址的紀念博物館，如何透過空間館舍、展示、導覽與邀請政治受難者與觀眾對談等不同面向，建構博物館敘事文本、實踐社

會公義的人權教育理念，研究者進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進行觀察與學習探究。本文所討論的範圍主要是以研究者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全程參與觀察園區接待之團體預約導覽活動以及政治受難者與觀眾的對談，所蒐集的資料為主。期間，研究者共參與 11 次的導覽活動，其導覽對象包含國小六年級學生、高中社團學生、大學通識課程、專科、社團學生、研究生以及高中教師等。由於導覽活動因不同年齡層之觀眾而有別，因此本研究除去小學生與高中生團體，僅就 9 個成人團體導覽作討論。其中有 3 次應預約團體的要求，於固定導覽活動結束後，安排政治受難者與觀眾對談。本研究參與觀察的參訪活動導覽員，乃由承辦園區導覽和教育推廣的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所聘用的 5 位專員擔任，年齡介於 23-30 歲之間。研究者全程參與每次導覽和政治受難者對談活動，以相機和筆記記錄觀察，並經導覽員同意以錄音作為記錄之輔助。針對導覽活動觀察所蒐集的資料之編碼，例如“GT-20130227”，英文字母“GT”代表導覽活動，數字表示日期；而針對受難者對談的資料之編碼，則以“ST-20130322”表示，其中英文字母“ST”代表受難者對談，數字表示日期（附錄）。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屬歷史遺址所設立之博物館，其館舍、展示具有真實性之外，更由於年代不遠，昔日許多受難者尚在人間，可以現身說法。本文雖僅聚焦於導覽活動的討論，而導覽活動中原址館舍、展示與真人真實故事也一定程度融入導覽的敘事文本中。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導覽敘述與內涵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是原址保留白色恐怖時期「景美軍事看守

所」的歷史建築與空間之紀念博物館，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起訴、審判以及代監執行的重要場所，因此承載臺灣人權發展過程中困難歷史記憶的重要部分，並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管理營運，希望藉由「博物館四大功能：調查研究、典藏保存、展示出版、教育推廣為規劃主軸，再現歷史場域氛圍，達到人權教育之目的」²，於2007年正式對外開放參觀³，並有團體導覽活動。

導覽流程與內容

園區的團體預約導覽流程，依序主要可分為簡報介紹與園區參觀兩部分（表1）：導覽員接待團體至研討教室空間，主要透過簡報進行10至15分鐘的園區歷史與空間的整體簡單介紹，隨後帶領觀眾進行40至45分鐘的園區參觀和導覽。園區參觀的部分，正式路線是從園區入口意象為起點，然後至兩個常設展與一個特展作重點介紹，再到原址保留的仁愛樓空間作介紹，依序包括：獬豸水池、警衛室、醫務室、福利社、放封區、一樓舊式押房區、洗衣工場、縫燙衣工廠、外役區餐廳；接下來，導覽員將引導觀眾走出仁愛樓至第一法庭作介紹，再回到研習教室，發放參訪問卷請觀眾填寫。其中，若預約之團體有特別提出要求參觀汪希苓軟禁區，則導覽行程會特別納入介紹該空間。另外，亦視預約團體之需求，安排政治受難者前輩於導覽結束之後與觀眾進行大約30分鐘之對談。

研究發現，5位導覽員所進行的團體導覽，其導覽之駐足重點以及所介紹的內容，大多循著園區固定的館舍空間與展示，呈現出相當一致的模式，足見導覽員之間有依循共同的導覽流程與規劃。團體

導覽過程受限於時間與集體行動，無法讓觀眾駐足觀賞展場所提供的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音，相當可惜。但導覽員也會將部分內容融合於口述介紹之中，轉述給觀眾知曉，作為見證歷史的素材，同時也可引發參觀者另外時間自行觀賞的興趣。歸納整理園區導覽內容如表2。

研究者總共參與觀察學習9次的導覽活動，從導覽流程和內容（表1、2）的整理以及導覽員的導覽引領中，歸納園區導覽活動的建構如下：

一、引導觀眾透過身體感知，感受遺址空間以理解受難歷史

園區的導覽員在解說的過程中，運用歷史遺址空間、導覽參觀的動線以及觀眾的身體經驗，讓觀眾能夠透過身體的感知，想像並理解白色恐怖的歷史記憶。

（一）運用園區歷史遺址空間

作為歷史建物、現址保存的園區，現今環境雖與當年作為看守所時期不盡相同，但仍能成為導覽員在介紹過程中連結講解內容、啟動觀眾想像力的有效媒介。在進入仁愛樓看守所前，導覽員會先引導觀眾聚集在大樓入口前的獬豸水池，除介紹獬豸作為中國傳統神獸的正義化身，更進一步連結其在此空間的意義（圖1）。在這個階段，導覽員會向觀眾提問：「這

表 1. 園區導覽流程整理

導覽流程	時間（分鐘）
簡報介紹	10-15
園區導覽	40-45
政治受難者對談 （視團體需求安排）	30

² http://www.nhrm.gov.tw/NHRM/Code/jm_prospect.aspx（瀏覽日期：2014/02/27）

³ http://www.nhrm.gov.tw/NHRM/Code/jm_event.aspx（瀏覽日期：2014/03/15）

表 2. 園區導覽內容整理

性質	導覽駐點	內容概要	
藝術裝置	入口意象	導覽員為觀眾介紹建築師簡學義為園區設計的入口意象，讓觀眾感受昔日受難者被羈押在牢房內深受限制與不自由之苦，以及希望重獲自由的一線希望。	
常設展	「園區歷史暨史料文物展」 「歷劫的人權百合」	(1) 政治犯處置流程 i. 逮捕 ii. 偵訊、刑求 iii. 審判、代理執行 iv. 槍決、監禁、感訓 ----- (2) 綠島 50 年代「新生訓導處」 70 年代「綠洲山莊」 ----- (3) 生產教育實驗所 ----- (4)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導覽員透過展示，簡介白色恐怖的歷史。
	「受難者生活及影像展」 「風揚傳承的蒲公英」	(1) 總括介紹	導覽員作總括介紹，並提示在稍後進入仁愛樓看守所參觀時，此展間的內容將依真實空間作介紹。
		(2) 呂國民、呂洪淑女結婚證書	導覽員藉由政治受難者文物的展示講述他們的故事。
		(3) 木構造牢房介紹、體驗	導覽員讓觀眾進入木構造牢房的展示空間進行體驗。
特展	「政治受難者捐贈文物特展」	(1) 黃廣海與地球儀	導覽員透過兩位政治受難者的文物展示講述他們的生命故事，提醒觀眾在創傷記憶的場域中亦可帶出正向、勇敢面對生命的正面價值。
		(2) 陳孟和與希望小提琴	
原址空間	仁愛樓獬豸水池	(1) 腳鐐體驗區 ----- (2) 警衛室 ----- (3) 律師接見室 ----- (4) 醫務室 ----- (5) 福利社 ----- (6) 押房區入口 ----- (7) 放封區 ----- (8) 舊式押房區 ----- (9) 洗衣工廠 ----- (10) 縫燙衣工廠 ----- (11) 外役餐廳	導覽員在根據研究調查與政治受難者口述的資料所建構的復原展示空間中，向觀眾解釋政治受難者被送到景美軍事看守所所遭受的無人道待遇與生活條件，並讓觀眾進入每個展示空間，親身感受真實歷史場域，進一步體會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被剝奪自由、人權備受侵犯的遭遇。
	第一法庭		
	汪希苓軟禁區		



圖 1. 導覽員在仁愛樓前介紹獬豸水池並連結空間意義 (攝影/陳齊奐)

隻神獸為什麼是面朝園區側門？而不是其他方向？」，然後，導覽員再進一步解釋過去景美軍事看守所時期此側門正是受難者家屬探親必經之入口，一踏入看守所境內就見此獬豸神獸，隱含著「此為執行公正、公義審判之處，不可輕舉妄動」的警語，對許多白色恐怖期間因冤錯假案銀鐐入獄的受難者家屬而言，可以想見會是一件多麼諷刺的事情。

……法庭在前面，看守所在我們現在這個地方……當時候家屬一個禮拜會有一次的會面時間，從右邊這個出入口進來，(所方)把獬豸放在這個地方其實就是示威(立威)，告訴他們這邊是個司法審判的地方，不要亂來……(GT-20130331B)

(二) 透過導覽參觀動線設計，讓觀眾對昔日受難經歷產生想像

身處歷史遺址的紀念館內，觀眾透過導覽員的介紹與引導，得以嘗試藉由想像連結所聞、所見與所感知，「看透」(see past/through) 眼前景象，而見到過去場景(Macdonald, 2009)。園區導覽中，導覽員會帶領觀眾模擬當年政治犯被押送到景美



圖 2. 導覽員模擬當年政治犯押送路線作解說 (攝影/陳齊奐)

軍事看守所時行經的路線，一面行走、一面講解(圖2)，透過話語的描述與實際行走於歷史遺址之中，引導觀眾想像並感知這段歷史。

……我們如果說，當時候政治案件處理的4個階段從逮捕、偵訊、審判跟移監執行，那送到這邊來、走進來的時候他們才剛被偵訊完，送到這邊來等待審判……他們可能會上著手銬跟腳鐐，然後在半夜，坐車進來這個地方。他們可能心情會很鬱悶，因為空間不會這麼開闊(指仁愛樓入口處)，當時候這邊，這裡是外役區，鐵門會被拉下來，他們可能要上著手銬跟腳鐐，走進來這個地方，因為你可能才剛被判求完，不知道還有什麼在前面等著你，所以我們可以想像，當年送進來的時候心情一定會很不好。然後這邊有體驗區，來看一下當時候留下來的腳鐐……(GT-20130329)

(三) 體驗被剝奪自由與不人道之生活對待

在仁愛樓看守所的空間內，其展示手法以仿真物件、模擬情景的展示，還原其空間功能並創造空間氛圍。搭配園區常設展中透過文字簡述、照片、文物、口述影音對仁愛樓看守所空間的認知性介紹，觀眾進入歷史場域，藉由空間功能的復原與再現，得以進一步感受空間氛圍，置身於昔日情景之中，想像政治受難者在看守所的經歷與生活。真實歷史遺跡的場域空間，其本身即具展演性質，即使空間陳舊損毀、或廢棄、或空無一物，它都能為自己說話（陳雪雲等，2013: 48），因其所保存的毀損、空蕩，是足以引發觀眾想像、探索已不存在的人與事。

在帶領觀眾進入押房參觀前，觀眾會先經過昔日景美軍事看守所警衛室的復原展間，導覽員會鼓勵大家在展間外的腳鐐體驗區親手拿一拿過去銬在受難者們雙腳上的腳鐐，實際感受腳鐐的真實重量。於是會有觀眾將其銬在自身腳踝處（圖3），並詭異於其驚人的沉重與壓迫。腳鐐的體驗似乎可以讓觀眾在象徵性的意義上，更能瞭解經歷白色恐怖迫害的受難者們，他們生命被硬行扣上令人窒息的罪責重量。進入押房區前，必須通過押房區與仁愛樓其他空間相隔的一道閘門，導覽員在此會特別讓觀眾注意到閘門上還另外開有一扇只容得下半個人身高的小門，並且跟觀眾說明、轉述政治受難者所回溯的過去在景美軍事看守所的經歷。據受難人陳述，就連被押入押房時，所方人員都要屈辱他們，只開啟小門讓他們被迫彎腰弓背地矮身通過。導覽員讓觀眾通過此閘門時可以體驗當年情況，穿過小門彎身進入押房區（圖4）。一踏入押房區，觀眾多會震驚於眼前所見（圖5），想像狹小的空間裡多人共同生活，吃喝拉撒睡都在一起的生活。再聽導覽員講解受難者們如何在極其惡劣的條件下進行每日生活，如：從馬桶



圖 3. 觀眾將腳鐐銬在腳踝上體驗其重量（攝影／陳齊奐）



圖 4. 觀眾穿過小門進入押房區（攝影／陳齊奐）



圖 5. 觀眾進入狹促的舊式押房區（攝影／陳齊奐）

中取水洗刷、被監聽監看、凌晨聽見被帶往槍決者其沉重腳鏢拖曳在地板上的聲音如何讓人沉重不已……。導覽員亦會請觀眾進入狹小空間，親身體驗共同身處一押房空間時其狹促的壓迫感，觀眾因此更加驚奇而直呼不可思議。

二、有限的引述受難者生命經驗，引導觀眾想像迫害之下的社會氛圍

導覽員透過敘述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引導觀眾進一步想像、理解當時白色恐怖時期社會的氛圍。譬如，在仁愛樓看守所的導覽結束後，導覽員與觀眾一同步出仁愛樓建築時，導覽員多會跟觀眾作以下的解釋：

……他們（政治受難者前輩）出獄之後的一個歷程，還是無法獲得所謂真正的自由……可是大家要知道，他們當時候所謂（重獲）的自由，跟我們是有很大

的落差。就像我們前面有提到，第一，每3個月要去派出所報告交友狀況和近況，而且，如果他今天沒有……證件，然後你還是不管是工作或是居住，都會受到很大很大的壓迫。這個他們政治受難者有跟我們反映到，我們在裡面的押房啊，雖然狹小、雖然陰暗，可是它是一個有形的押房、有形的壓迫，可是去到外面之後，整個社會冷漠的疏離與對待、把你隔絕開來的時候，整個外界就像是一個無形的押房……當年那個年代，他的戶籍謄本上面還是會註記你是叛亂犯，所以你要租房子、你要找工作，都是會受到很大的困難，因為沒有人敢租給叛亂犯、沒有人敢雇用他們的……（GT-20130329）

透過受難者的真實故事，導覽員提供觀眾進一步聯想受難者即使獲釋出獄，但在威權體制的迫害之下，仍面對社會中處處無形的監視、嚴密的控管。導覽員與觀眾一起走過並見證白色恐怖時期身體被囚禁、自由和人權因此被攫奪的真實場域，有限的以受難者真實生命經驗作延伸，引導觀眾召喚想像去聯想、理解當時國民政府的強權鉗制更在於無形的、牢固的社會與心理監控，對於民主自由的迫害更為廣泛及深遠。

三、引導觀眾看見展示空間表面之下的意涵

導覽過程中，除了提問引導與觀眾互動交流，導覽員在會面室的空間復原展區藉著自由體驗互動再講解，一步步讓觀眾體會園區生活裡，更深刻的人權意涵。走進會面室的空間復原展區，20歲左右的年輕觀眾見到這個電視劇或電影場景中常見而熟悉的囚犯與親人會面室場景，大部分人都很興奮地分別與夥伴上演雙方將一隻手掌隔著玻璃緊緊相貼（圖6）、另一手執電話聽筒的激動會面場景，氣氛在玩鬧



圖 6. 觀眾在會面室模擬日常電視劇碼會面情境（攝影／陳齊奐）

中沸騰。導覽員稍待大家簡短探索了復原展的物件與空間後，即尋找機會開始引導大家進一步認識此空間。導覽員會講解當年一些會面室的規則，如：會面僅限 10 分鐘、不得談案情、只能說國語、隨時受到監控監聽等之後，會鄭重地說明這其實是個經常充斥悲哀傷痛的場景空間，而先前的喧鬧在這樣一句話之後便慢慢沉澱下來，導覽員隨即娓娓說出，許多家屬在親人突然被抓走、生死未卜而難寢難食許久以後，在這裡再次見到尚存在人世的至親時，往往是激動、難過得說不出話來；更有親人在此與家屬見面時，還不知道這將是他們最後一次的相見，就如林義雄與其母親和雙胞胎女兒的最後一次見面，即是在景美軍事看守所的會面室，第二天便發生了讓他們生死訣別的林宅血案。導覽員的推進與揭示，讓原來以較輕鬆心情進入會面室空間的觀眾，在聆聽、同理的過程

中慢慢轉為沉默、凝重，原本看待此一空間的方式經聆聽導覽之後產生轉變。

針對園區中類似的復原展示而言，空間還原與再現氛圍之拿捏，應考慮是否會因缺乏進一步文字或口述影音的敘述，讓細緻的物件擺設與空間整修使得經復原再現的空間顯得被過度處理，而「擦拭掉（場域空間中）曾經出沒的幽靈」，使得觀眾身處其中的感知成為一種獵奇（erotic）的經驗（陳雪雲等，2013），並無法感受、承認並學習受難者過去在白色恐怖中喪失人權與自由的痛苦。

四、被輕輕帶過的空間：選擇性的導覽

導覽過程中所參觀的園區遺址空間，除了仁愛樓看守所，另有第一法庭、汪希苓軟禁區。這兩個歷史空間是園區裡具有重要意義之所在，然而在園區的展示呈現以及導覽過程中，僅作了輕輕帶過的處理。

觀察園區的展示與導覽發現，展示規劃雖將第一法庭空間的敘事設定介紹「美麗島軍法大審」（圖 7），卻僅展示了美麗島大審的一張歷史照片與審判書，針對美麗島事件缺乏進一步的脈絡說明。而在導覽時，導覽員也只是作重點說明：美麗島大審為臺灣戒嚴時期第一場公開的審判、有記者在現場報導等。對於第一法庭在過去長久以來進行不當審判的不公不義的史實，僅作點到即止的介紹，對於美麗島事件的前因後果、其對於臺灣人權歷史發展的重要影響等相關事件脈絡，並未作進一步的闡述。

另外，汪希苓軟禁區是園區內特殊的收押空間，是當年用來監禁因犯下江南命案而入獄的情報局局長汪希苓，但在空間上與仁愛樓看守所內狹小簡陋的押房有天壤之別。然而此空間卻也是導覽中最不常被介紹的，似乎是被刻意忽略、輕輕帶過的空間（圖 8）。以研究參與的 9 次



圖 7. 第一法庭中「美麗島軍法大審」展示照片（攝影／陳齊奐）



圖 8. 導覽汪希苓軟禁區（攝影／陳齊奐）

導覽中，僅有 2 次是應預約團體提出要求，才特別引導觀眾至此地作導覽 (GT-20130322A; GT-20130322C)。而且，這個空間的導覽中，導覽員僅作簡單的事件、人物的陳述，至於，為何汪希苓被關押於不同的空間且相對獲得較多的活動自由，從導覽過程中無法得知。在過去，為何獨厚汪希苓？在現今，為何此一空間鮮少被

提起？這都是研究者在聆聽導覽時，對照導覽員在其他空間的詳細說明和引導，心中所浮現卻無法得到解答的疑問。

因此，相對於仁愛樓看守所空間許多故事的敘述和空間細節的介紹，第一法庭和汪希苓軟禁區這兩個空間之所以被輕輕帶過，讓人感到隱晦不明，是什麼原因？在某些觀眾的內心難免留下不一樣的想像和理解，或許這也是園區導覽所提供觀眾的隱性學習。

側重呈現受難的身體，忽略社會和體制壓迫之反思

園區導覽藉由歷史遺址的真實感，激發觀眾的感知作為體驗媒介。遺址空間或空蕩蕩的僅存毀損零落的陳舊物件、四周牆面地板斑駁腐朽，又或在園區的復原修復之下藉由展示與氛圍營造、擬真呈現昔日環境空間與用途。透過眼前所見、導覽所聞，以及引領觀眾在真實遺址空間中或移動或靜止所產生的身體感知，提供觀眾創造身體經驗，進而與曾經受難的他人產生記憶與情感的連結。白色恐怖的歷史因此不再是理性的認知，更是印刻於身體之中的真實經歷，是跨越世代重返創傷記憶場域對於歷史的見證。

然而以遺址空間介紹為主、試圖還原受難者昔日於看守所內生活的導覽建構，其敘事亦受限於刻劃白色恐怖中「受難」身體的視角。導覽敘事大篇幅圍繞在描述受難者在看守所的苦難經歷，根據園區空間和展示的介绍，建構受難者遭受禁錮、被迫勞動、思念親人的傷痛以及死亡的受難意象。相對地，對於受難者積極抵抗的精神以及許多受難者為臺灣民主奮鬥的理念，導覽中僅作微幅呈現，譬如講述昔日看守所的醫務室曾發生過政治犯名單蒐集和外洩、因此引發人權救援的事件，又或間接藉由文物的展示帶出其背後的故事、展現受難者對抗壓迫的個人生命意志。在

此導覽和展示所建構的博物館敘事架構之中，白色恐怖的受難意象雖獲得相當具體的描繪，但龐大受難群體遭致人權迫害的重要原因、個人和群體面對壓迫所展現的能動性和抵抗歷程，似乎都被隱而不談。去社會脈絡化的側重呈現受難身體，而忽略受難者同時亦是壓迫的抵抗者及其所展



圖 9. 軍事法庭外牆上的「公正廉明」大字（攝影／陳齊奐）



圖 10. 送物口將食物剝開切碎審查（攝影／陳齊奐）

現的精神和理念，使得園區意欲透過敘事建構引發對於自由和人權的珍惜與學習的精神，是相當有限的。

此外，相對於政治受難者在景美軍事看守所中遭受迫害與不人道待遇的個人遭遇之刻劃，園區導覽敘事中提及當時白色恐怖的社會氛圍、國家權力與體制結構的部分所占篇幅甚少，而製造白色恐怖的加害者身分更是隱而不見。園區整體場域和空間前身為警備總部軍法處景美看守所，即是當時以中央政府為首的重要共犯結構之一。但是，在展示和導覽的博物館敘事中，對於白色恐怖的迫害制度與結構僅偶有明指，大部分均隱身在場域空間、文物的指涉背後，譬如：軍事法庭外牆上「公正廉明」4 個紅色大字（圖 9），福利社送物口處被剝開切碎以審查是否含有違禁品的食物（圖 10）、外役區餐廳內放置經審查且遭剪掉或屏蔽敏感內容的《中央日報》（圖 11）等等。這些在博物館導覽敘事中的「不存在」，或許正指涉出白色恐怖共犯結構其權力與暴力之「無所不在」。對於當時專制體制反思之匱乏以及社會脈絡的懸空，也成為導覽文本中顯而易見的空白。白色恐怖對臺灣社會造成的創傷與負面影響重大，而加害者的角色卻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敘事中缺席，其意義是耐人尋味的。



圖 11. 內容遭審查過濾的《中央日報》（攝影／陳齊奐）

提供多元角度與聲音之政治受難者生命故事敘說

參觀園區的觀眾一般可以透過園區的展覽、展示中播放的口述影音，聆聽到政治受難者回憶並訴說他們的故事，內容大致與昔日看守所空間、曾經發生的事件以及他們在看守所的生活相關。而透過預約園區團體導覽服務並提出要求的團體，則會有機會接受園區的安排：於參訪時段邀請政治受難者出席與團體對談，親自與觀眾分享他們在白色恐怖時期的經歷與生命故事。本文在研究期間參與觀察 11 場團體預約導覽，其中包括 3 場的政治受難者對談（表 3）。對談安排於團體導覽活動之後，參訪團體先在導覽員的引領下參觀園區，結束後再到園區安排的研習室空間與政治受難者相見，進行至少 30 分鐘的對談，對談內容並無按照特定大綱進行，而是交由受難者決定。

受難者生命故事敘說的分析

研究者全程參與 3 場對談活動（表 3），針對政治受難者的敘說內容進行整理與歸納，以下呈現政治受難者真人生命故事敘說的分析。

表 3. 研究參與觀察之政治受難者與預約導覽團體對談

日期	受難者對談
2013.03.22	郭振純前輩 ⁴ 陳新吉前輩 ⁵
2013.03.26	蔡焜霖前輩 ⁶
2013.03.29	吳俊宏前輩 ⁷

⁴ 郭振純，1925 年出生於臺灣臺南，1954 年以「連續參加叛亂之集會」罪名判無期徒刑。

⁵ 陳新吉，1941 年出生於臺灣臺中，1963 年因「叛亂案」被捕，後判刑 5 年。

⁶ 蔡焜霖，1930 年出生於臺中清水，1950 年以「參加非法組織，散播共匪傳單」罪名判刑 10 年。

⁷ 吳俊宏，1948 年出生於臺灣雲林，1972 年因「成大共產黨案」判刑 15 年。

一、那個他們生長的白色恐怖時代：故事敘說中流露時代背景的刻劃

白色恐怖之於臺灣的年輕人是歷史，但對於走過那段歲月的人們而言，它不是照片中人物後面的「背景」，而正是曾經渡過的真實生活。透過政治受難者分享自己過去的經歷，觀眾一面沉浸在故事敘說中，一面經由受難者的描述去投射、想像、連結並感受他們如何走跳奔跑、如何思考、為何而驚恐悲傷……，藉此嘗試體會他們的生活與社會脈絡。白色恐怖因此不再是理性客觀的文字敘述，而是可以連結同理的生命經驗。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民黨政權接管臺灣，臺灣民眾熱切回歸『祖國』。豈知『祖國』卻以貪污腐化的劫收者姿態君臨臺灣，導致民怨沸騰……」（李禎祥等，2008: 86）。這段文字敘述二次大戰結束後臺灣政權交替以及之後的社會動盪，但這些對於出生日治時期的蔡焜霖前輩而言，都是讓他有很深刻感觸的親身經歷。

……戰爭爆發，我被抓去當娃娃兵……後來日本投降了，當時我們不管是男女老幼都非常的高興，歡欣鼓舞回歸了祖國……可是我們這樣的憧憬很快就變成失望，因為……米價在短短 3 個月就漲了 60 倍……我也記得當時的那個軍紀……所謂的軍隊來了以後，軍紀也是不好，常常就是搶，或是對良家婦女有騷擾，這樣等等的情況，很無奈……最糟糕的就是在那個時候我已經受了日本教育有 9 年，馬上就改成了中文的教育，中學才從ㄅㄆㄇㄏ開始學中文，所以在我所受的教育裡面，第一外語應該是英文，中文變

成了我的第二外語……可是後來在高中一年的時候爆發了二二八事件，因為二二八事件才會以前所有對祖國的嚮往就是……為什麼祖國來的軍隊竟然是對我們人民開槍！尤其在之後的清鄉事件，開始大屠殺的情況……(ST-20130326)

白色恐怖時期國民黨政府黨同伐異、迫害政治異己的專制蠻橫，讓吳俊宏前輩留下了深刻的影像。在與觀眾分享時，吳俊宏前輩在簡短的自我介紹裡提及自己在大學期間與同學組織「成大共產黨」，並在校內、後來甚至延伸到全國大專院校進行串連，「醞釀要搞革命、準備要推翻國民黨」，因此被逮捕判刑入獄。正值大學時期的一位觀眾提問前輩為什麼會想要推翻國民黨，吳俊宏前輩說當時自己看見許多優秀的知識分子、有為青年因為理想抱負加入共產黨，卻遭到國民黨政府的圍剿消滅，因此受到刺激、產生反動。

……會反抗，都是因為國家有一個專制獨裁的政權，一個專制獨裁的政權存在的時候，就會有一些比較熱血一點、比較狂妄一些的人，就會想起來反抗……我是在臺灣的白色恐怖的刺激底下……當時臺灣的一些知識分子都加入共產黨……很多優秀的青年都一個一個被國民黨消滅掉，是在這個刺激……(ST-20130329)

威權的壓迫之下，人民不僅生活不自由，原本困難的生計更因遭受剝削而快活不下去，這些都讓吳俊宏前輩對於當時政府極度的不滿，成為日後投身推翻政府的革命運動之原因。

……跟你們現在情況不一樣，你們現在不能理解我們那時候那麼年輕為什麼要去搞革命，因為你們現在沒有一個專制獨裁的政權在那裡讓你覺得心裡不滿、想

要反抗它，但是我們那時候國民黨的專制獨裁，你們現在很難想像。應該你們都聽過嘛！你在家裡罵一句國民黨你就被抓，所以父母都對兒女講：「小孩子有耳無嘴！」，有耳朵沒有嘴巴啦！「不要亂講話！」，那是那時候白色恐怖的一些情況……你們沒有那個動機，沒有那個活不下去、要起來革命的動機……當時臺灣的農民生活是很苦的，所以很多知識青年看到這樣的狀況，就為了工農投入革命運動……(ST-20130329)

觀眾順著故事主角的情感、思維、行動與理想進入到當時的社會脈絡之中，透過故事引發自身的情感與理解。因此，白色恐怖的時代背景不再是歷史年表與文字，而是透過政治受難者的敘說，讓觀眾得以想像並連結時代脈絡與個人生命故事。

二、白色恐怖經歷敘說呈現迫害的多種樣貌

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敘說中，透過自身白色恐怖經歷的描繪，呈現了威權統治政府為剷除政治異己、管控社會所進行的侵害人權行徑之多種面貌。從逮捕、審判、羈押，以至出獄之後、甚至連帶家庭都受到種種侵犯與騷擾，呈現白色恐怖制度化與結構化的迫害。

(一) 鋃鐺入獄之災：專制政府整肅異己、不惜錯判無辜

在這場政治異己的整肅與鎮壓中，共產黨、左傾分子、臺獨人士等，均被以「叛亂」之罪名遭逮捕、判罪。吳俊宏前輩因不滿獨裁專制的國民黨政府，與大學同學組織「成大共產黨」、與各地大學進行串連試圖醞釀革命，最後總共 19 人被逮捕入獄。吳俊宏前輩在對談中與觀眾分享自己的經歷，認為在當時社會狀況之下革命是師出有理，更是理想的展現。

……為什麼會革命成功？為什麼很多知識青年投入社會主義革命？大概有3個因素：第一個，專制獨裁、法西斯政權在；第二個，有無數的被壓迫的、吃不飽的共同群眾……第三個，就是有馬克思的指引……在成大，我接觸到以後都覺得那是一個真理，我們都這樣投入進去，無怨無悔的，就算是他被槍斃，他還是一點都不後悔。有一個被槍斃的他寫了一個「以有限的生命，換人類無限的歷史」，我是以我個人有限的生命，但是我投入這樣的運動會把人類的歷史扭轉成很好的社會，他被槍斃前就寫下這樣一句話。(ST-20130329)

除了遭以「共匪」、「叛亂」等指控被逮捕的人士之外，有許多還是毫不知情而遭波及的人士。陳新吉前輩回憶當年只因一頓飯，就無辜被逮捕，一關就是5年。

……我在高中畢業沒有多久的時候，跟幾個同學吃一頓飯，就被抓進來關5年。那時候我只有22歲。在那頓飯我有個同學叫江炳興，他是讀復興官校，他在學校參加臺籍學生自治互助會。這個互助會背景是叛亂組織，我被牽扯在內……(ST-20130322b)

蔡焜霖前輩回憶起當年遭難，就當他還在滿心想要一邊工作幫補家計、一邊自修教育檢定考試以一圓自己當教師的夢，竟突然在一個他乖乖回到鎮公所加班的週日早上就以涉嫌叛亂的罪名被逮捕，而這一去就是10年。

……沒想到這個時候就遇到白色恐怖的風暴期，政府「寧願錯殺三千，也不能錯放一個」共產黨員……沒有想到這樣的風暴竟然也會落到我的頭上來……在1950年9月10號，星期日，我還是一個人乖

乖地去鎮公所加班，11點左右就來了一個便衣的憲兵，就把我抓走了。他首先來問我是不是叫做蔡焜霖，我說是啊，他說你們的警察局在哪裡，我說警察局在對面，我好意地說我帶你過去，到了的時候他就叫警察說：把這個年輕人關起來！我就被關去牢房，他跟警察交涉以後，他就把我用很細很結實的麻繩雙手綁著，像拖一條狗一樣拖走，拖到公車站，坐公車到彰化憲兵隊去關起來……(ST-20130326)

在政治受難者對於白色恐怖親身經歷的敘述中，鋹鐺入獄的敘事主題無疑凸顯了威權統治的國民黨政府以言論、思想之相異為由，並羅織各種罪名而大肆逮捕人民、甚至不惜株連無辜，是對人權自由的嚴重迫害。

(二)以制度、結構化方式進行人權迫害

白色恐怖時期，國民黨政府施以利誘、確立獎金制度，無論是告密者或辦案有功者，在嫌犯被判入罪之後都能領取獎金，導致許多「以國家正義之名，行謀財害命之實」的事件發生(李禎祥等，2008:44)。陳新吉前輩即在與觀眾的分享中描述自己遭遇辦案人員為謀獎金而羅織罪名、刑求至他畫押招認、陷他入獄。

我被關調查局的時候是關一年，我在那裡的時候非常孤單，在獨居房有4個月……送到軍法處看守所大概兩個月以後，剛好臺大教授彭明敏發生……他要把我併在一起可以領更多的獎金，所以我被送到保安處去……在那裡也是獨居房4個月，我不肯承認，被鞭打、被凌虐，後來4個月以後又回到軍法處，在這裡等4個月終於判刑了，我們4個人分別被判10年、10年和5年、5年，這樣他們可以領30萬獎金……(ST-20130322b)

郭振純前輩敘說中亦提及辦案人員受獎金的利誘不惜製造假案，過程中施以勸誘、威迫、用刑等無所不用其極。

……檢舉案件，案件多大，獎金就多大，所以那些愛打小報告的人，那些人同鄉就是製造一些假案件。啊！假案件怎麼製作，你們（辦案人員）自己套話，去罵國民黨給你們聽，你若跟他說一樣的回應，或者讚美共產黨給你聽，你也跟他起鬨，他也是把你拿去關……這口供都做得好好，你就要蓋印章，你若蓋印章，他就讓你回去，若不蓋，就死刑或者抓去關……有的人把自己的兄弟老爸鄰居全都說出來，這樣被他們製作假案件……法官照他們被判求出來的口供，判罪…… (ST-20130322a)

另外，從蔡焜霖前輩敘述他好朋友蔡炳紅的遭遇，則可進一步深刻體認到涉及國防部軍法局、總統府以及總統等結構化叛亂案審判流程之幕後操控，在層層上報的過程中改判重罪，改變了許多政治受難者的命運。

他竟然寫了一封信丟給從臺南女中17歲就被抓來的女孩子，他寫信給她鼓勵。可是有一次突擊檢查他的信就被發現了，當天他就被關進碉堡、被拷打……後來……他被送回去了（從綠島送回軍法處）……後來我過10年刑滿回來，才知道他們被送回去以後，軍法處的軍法官給他判的不是死刑，是他原來5年的刑期滿了之後再加3年感訓，可是這樣的判決送到經過國防部長、全國總長簽的時候說這個不行，這應該要改判得嚴一點，然後送到總統府的秘書長再一簽的時候，說要查得更清楚、罪名一定要加重，送到蔣總統，蔣總統就下令：嚴以複審，而且要追究軍法官為什麼判得那麼輕、沒有查清楚，還

要追究綠島新生訓導處的責任！這樣的批示一下來，軍法處的軍法官就嚇死了，就趕快……全部有14個，包括新竹女中一個也是十幾歲被抓來、那個時候才二十來歲（傅如芝）、我的朋友（蔡炳紅）、我的臺中一中大我一年的學長（楊俊隆）……全部被判死。他們的判決書都有在我這邊，他們的罪名就是說，在犯罪被關的期間，繼續進行、還成立秘密組織、保存匪書、歌唱匪歌…… (ST-20130326)

(三) 白色恐怖受難者並非個體，更是整個家庭

根據李禎祥等(2008: 57)的整理，白色恐怖所導致的受難結構龐大，每個涉及政治案件的家庭不僅須承受親人離散的巨大傷痛，還面臨被污名化的困境，而遭到社會排斥、處境孤立，警方甚至會上門騷擾家屬，甚至遭判重刑的受難者更會被沒收財產，致使家庭生計艱難。受難者與家中親人均蒙受身心上重大的傷害。

蔡焜霖前輩在敘說中回憶起自己的母親是如何渡過他被關押在綠島的10年：

……綠島人權紀念碑有柏楊所寫的：「在那個時代／不知有多少母親／為他們被囚禁在這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我的母親也是其中一位，我被抓去的10年，她都是以淚洗面，而且每天清晨大概五點鐘天還沒亮，提著一個小籃子有茶有什麼的，到我們地方的觀音廟去拜拜，希望她的兒子，很懦弱的、在家裡最沒膽子的那個孩子，能夠趕快回來。她就拜了10年，我終於才能在10年以後回去…… (ST-20130326)

稍後，蔡焜霖前輩用力長嘆一聲，聲音更為微弱地繼續回憶自己的父親：

……啊……就是我回來以後才知道

我父親因為我這個軟弱的小孩，所以他已經自殺了，死了，被逮捕的第二年就死了……(ST-20130326)

蔡焜霖前輩雖未在該次對談中對家庭遭遇多作敘說，但根據一篇記載蔡焜霖前輩白色恐怖經歷的文章⁸，他之所以會說「父親因為我這個軟弱的小孩，所以他已經自殺了」，是因為認為如果是位堅強的男孩，父親也許就不會那麼擔心他，對自己很是自責，「這就是為什麼我恨我自己……」；而父親死後，家裡遭到社會的排擠與警察的騷擾，弟弟是在更換過幾份工作之後才支撐起家計。

陳新吉前輩亦與觀眾講述自己母親因為找不到被逮捕的兒子而精神崩潰，不能自己地於敘說中，哽咽落淚起來：

……坐牢很痛苦，可是我的母親比我痛苦萬分。我剛失蹤的頭兩年，我母親到處找我、找我找不到，後來她精神崩潰了。所以我坐5年牢的時候，她從來沒有來看過我。我5年出去之後她幾乎認不得我。我回去的時候說：「媽媽，我回來了。」我的媽媽眼睛看著我，我說：「媽媽，我已經回來了。」她依然看著我，我說：「媽媽，現在，我已經平安地回來了。」她才開口問我說，「你到底是誰？」我跟她講：「我是你的兒子阿吉啊！」她說：「阿吉沒有這麼瘦。」啊！我看到這種情形，我心裡非常難過，我就牽著她的手，一直叫「媽媽、媽媽」，「媽媽妳到底怎麼了？妳到底怎麼了？不是我故意讓你傷心，你要原諒我。」我一直把她叫，後來她被我叫醒了，她緊緊把我抱住……（陳前輩難忍落淚）……然後嚎啕大哭。

媽媽眼睛一直看外面、一直看外面，奇怪，她就轉過來拿了一個茶杯往外丟、往外砸，她說：「你不要來抓我的兒子！你不要再來抓我兒子！」我說，我看到外面都沒有人啊！我就可以想像，我媽媽這些日子過得非常痛苦，到她臨終之前她依然那麼恐慌、那麼害怕……(ST-20130322b)

透過受難者前輩分享他們至親的故事，觀眾亦可深刻地感受到他們的情緒，進而連結並同理他們心中那份自責與哀痛，而這樣的傷痛，是時間所無法抹滅的深深烙印。

(四)嚴密的監控致使出獄後生活艱困

陳新吉前輩以「無形的大監牢」形容受難者出獄之後所面臨的社會生活。出獄後，受難者必須定期到警察局報到，在求職方面常遭到警察與特務的騷擾，雇主在承受壓力之下往往將受難者解雇，受難者尚因判刑被褫奪公權不得擔任公務員職，更有高達40種職業列有「叛亂犯」排除條款，如：教師、醫師、律師、助產士等（李禎祥等，2008: 56）。

蔡焜霖前輩出獄後本有機會一圓自己當老師的夢想，但因為身上背著「叛亂犯」的標籤而導致落空。

回來以後求職或是求學都是有困難。因為是想圓當老師的夢，我考上了剛剛從師範學校升格為師專的臺北師專，順利的考上了，因為我在綠島的時候，三民主義、國父遺教讀很多，所以能夠背得很好，所以可以考上。可是去上學跟他報到的時候，我說我是有匪諜被判刑10年的，哇！訓導處被嚇了一跳，向警備總

⁸ 曹欽榮譯寫（2014年3月26日）「記得白色恐怖：一個人重述他在臺灣歷史黑暗一章之旅」，取自 <http://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2014/03/26/> 記得白色恐怖：一個人重述他在臺灣歷史黑暗一章之旅（瀏覽日期：2014/05/31）。

部、教育部送公文去請示，警備總部贊成，因為我們出來之後，他要繼續管控，如果學校可以管控很好，可是教育部說我們是為了將來提昇國民教育師資的品質、把師範學校升格為師專，怎麼可以讓一個匪諜來讀，所以我上學了二十幾天之後就辦退學，離開了現在的臺北教育大學……(ST-20130326)

陳新吉前輩在出獄之後的生活亦十分坎坷。面對處處碰壁、無以為生、無處為家的生活，正值青年的他更萌生自我了結的念頭。

我剛出獄的時候很幸運，因為我有一技之長（園藝與庭園規劃設計），老師把我介紹到花卉研究 3 年……但是 3 年以後被他發現了（政治犯的身分）以後，我就走投無路了。我曾經想說要過一個正常生活，但是那 3 年以後我就走投無路，到處被逼，情況很淒慘，很淒慘。後來我不敢面對這樣的人生、不敢面對這個社會，我心灰意冷，我要去跳海、結束我的生命，我就到海邊去要跳海……那時候是黃昏，我就一直走走走，走到海的時候想說算了，死掉算了，後來看到太陽下山，落日餘暉很漂亮，那我想說，趕快回頭是岸，我就回頭是岸了。我就坐在那邊，心裡有一種激動……那時候我 32 歲。……

為了討生活，陳新吉前輩重複過著被特務驅趕離職的生活，甚至結婚、有家室之後仍因被驅離而只得攜妻兒四處奔走。

之後一開始在牧場工作，後來被特務發現之後就一直煩著我，後來我就到另一個牧場去……但是一年以後被特務知道了之後，他就把我趕走。趕走要到哪裡去？又換到梨山武陵牧場去……但是那邊的特務知道了又把我趕下山。趕下山的時候，

我流浪街頭……我都睡街頭，有時在公園，有時候睡車站，車站十二點關門，四點才開。我後來到處打零工，包括抬棺材都有。後來想這樣不是辦法，我又到桃園去幫忙人家照顧柑園，一個月大概兩千四百塊錢，本來以為可以安定下來了，後來我結婚一個月，特務又把我趕走，跟老闆講說這個你不能用，那老闆叫我另謀高就……後來我又到松山一年，被趕走後又到基隆……(ST-20130322b)

親耳聆聽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敘說，置身敘說情境中面對面感受他們的語調、情緒、態度，更讓觀眾得以見證白色恐怖對於人權的迫害，體認政府以國家機器權力，由上而下設置龐大的結構與制度對人民進行嚴密的監控與壓制，大肆整肅異己、不惜牽連眾人，導致個人與家庭一起受難，而在政府的洗腦教育和控管之下，噤聲、自保的社會排斥受難者與家庭，更導致他們孤立無緣，生活舉步維艱。

三、生命敘說展現受難者的能動性

面對體制與國家權力的壓迫，政治受難者雖遭受難以想像的苦難，苦難亦留下難以抹滅的創傷印記，但是在他們與觀眾對談的生命故事敘說中，仍處處展現了自我的能動性，讓觀眾透過聆聽他們的故事敘說，見證受難者的生命意志。

(一) 黑色幽默的記敘，以歌唱宣示意志的自由

蔡焜霖前輩憶起自己年紀輕輕即遭受突如其來的逮捕、恐怖至極的刑求與羈押，以莫須有罪名被判刑，爾後在綠島新生訓導處渡過漫長 10 年被禁錮的青春歲月。然而，他回憶起被逮捕後輾轉送往許多的地方，後來在青島東路軍法處被關押、等待審判。在這個他稱「人間煉獄」的地方，蔡焜霖前輩渡過了他 20 歲的生

日。這個讓人心疼的經歷，而前輩卻反以黑色幽默的方式記憶它：

……然後輾轉被送到很多地方……再送到青島東路的軍法處，就是現在的喜來登飯店，我就是在那邊過了20歲的生日，所以我到現在都非常自傲喔！我20歲的生日是在五星級大飯店過的喔！而且宴客有幾千人喔！因為（軍法處）大概有關一兩千人。

失去人身自由與尊嚴的禁錮歲月，究竟有多少恐懼、悲傷、憤慨與絕望，然而，蔡焜霖前輩與同伴卻以「歌唱」宣稱了他們自由意志之不可奪：

……在我們那個時候，每一個故事都跟著一首歌，因為到了那個地方，我們已經不算人啦！什麼東西也被奪走了，家也沒有了，自己什麼財產也沒有了，只有剩一個：在那個牢籠裡可以自由的，可以唱歌。所以我們動不動就一直唱歌，在那個狹小的空間裡面，也沒有多少地方可以走……就一直繞圈子，一直在唱歌。所以我在那邊學了好多好多首的歌。這是在軍法處……可以說是人間煉獄，非常可怕的地方，然後受了判決才被送來綠島…… (ST-20130326)

(二) 求知若渴：無法禁止的思想拓展

郭振純前輩與觀眾對談時，回答觀眾對支撐他渡過獄中歲月的原因的提問，認為求知、閱讀、讓腦袋轉動，是他們渡過被羈押的日子且「沒有白活的顯現」。

……就是堅持活下去，這個時間沒有白白浪費，我們都從外面帶書進來，讀書，因為當時每個人都有專業，有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每個人都有各自專業領域，也都在讀各自的書，所以腦袋

都不會生鏽，不但活下來，都有過社會的折磨……所以這就是我們沒有白活的顯現…… (ST-20130322a)

滿懷社會主義理想的吳俊宏前輩，雖被長期禁錮於綠島，但仍致力研究社會主義。他在敘說中講述在綠島的一位同伴提出馬克思主義理論對「政治」與「法律」的詮釋，給他帶來了很大的思想翻轉，前輩敘說中的語調、神情更進一步詮釋了他當時對於思想上被打開視界的喜悅。

……我到綠島去的時候，後來我開始在研究這些馬克思主義的理論，當時剛好有一個……被抓之前他對社會主義有研究過，他在裡面的時候常常會寫一些東西給我們看……他把「政治」這個名詞，叫作「皆統御與反統御行為」，那當時我一看就覺得怪怪的。一般「政治」的定義是「管理眾人之事」，現在不也都是這麼講麼？政治就是一個統治階級他要怎麼維持他的統治地位，然後被統治階級要怎樣來反抗那種被統治的情境，彼此交叉出來的火花。這才叫政治。純粹「管理眾人之事」，這太中性了……第二個，他還寫說「法律」是「階級關係的界定」。法律是制定給人民用的？它其實不是。你看，在立法院，每一條法條要通過不是都要經過立法委員表決、已讀、通過什麼的嗎？在表決過程之間，你看那集團之間在勾心鬥角，最後把你表決通過之後的法律，這條法律就是勾心鬥角最後的結果！這就是關係的界定，這就是法律。……所以當時我看了他寫的東西，我真的突然發覺說，啊！原來我以前讀的東西都是沒有根的！原來我以前讀的東西都是表象！所以後來問他很多東西…… (ST-20130329)

(三) 面對過去受難的自我轉化

飽受白色恐怖煎熬的陳新吉前輩，坦

承過去的專制獨裁政府對他造成了很大的傷害，但如今他經過自我的調適與轉化，願意鬆開他那曾經緊握的拳頭。

……現在有人問我：你還原諒那獨裁政權嗎？坦白講，我在 60 歲以前一直沒有辦法原諒他們，因為他們搶去我寶貴的青春，奪去我人生最好的機會！叛亂之罪壓在我身上有 30 年之久，讓我沒有辦法抬起頭來，我的家人也跟著一起受苦……如今我已經老了，也許，也許歲月將我的苦難或者那種不能原諒的心情沖淡了不少。後來我想一想，如果我不能釋懷的話，我日益衰退的身心能擔得起如此的重憂傷害嗎？所以我如今不再握緊我的拳頭，我鬆開我的雙手，隨時準備去接受人家的善意，隨時準備去撫慰那傷痛的心，隨時準備跟別人握手言和。如果我一直握著拳頭，怎麼得到？鬆開雙手，無論對我自己、對別人、甚至對整個社會和諧都有好處。……（ST-20130322b）

郭振純前輩對於曾經歷受難的看法，覺得更應該要積極活下來，並創造屬於臺灣人的未來。

為何要活下來？不是為了要報復，要創造我們的未來，我們臺灣人的未來由我們臺灣人自己創造。要創造什麼東西？要有信心、自尊、我不輸不爭……現在你們大家都知道，在世界學習上企業上藝術界，我們臺灣人很多人有很多輝煌的成績，這是我們臺灣人傳統的精神，所以我們大家要有自信，我們此時比任何世界的國家的人都更光明，也更勇敢……（ST-20130322a）

政治受難者雖經歷我們難以想像的苦痛歲月、身心承受難以抹滅的創傷，但在

與觀眾的對談中，透過生命故事的敘說展現了主體面對創傷經驗、面對體制壓迫、面對當下與未來的可貴的能動性。

生命敘說展現白色「恐怖」的社會脈絡與多樣性

政治受難者受邀與觀眾進行對談，他們現身說法，透過真實的生命故事敘說，展現了與園區展示和導覽敘事角度的對比。相較於園區透過空間展示與導覽之文本著重於受難者獄中生活描述，以至白色恐怖「受難」意象之建構，受難者敘說則從個人遭遇與社會環境的角度呈現「恐怖」的樣貌：因政治思想「不正確」而遭逮捕判罪、「寧可錯殺三千」而造成無數冤錯假案、制度面如獎金制度的設立致使迫害擴大、結構化操縱案件審判、製造恐怖社會氛圍孤立受難者與家庭、情治單位與警察等國家權力深入社會進行嚴密監控……此一著重脈絡與經驗的對比性敘事角度，可與展示和導覽建構的園區敘事並置觀看，成為另一條聲線 (voice)，提供觀眾從多音的敘事中進行對話、詮釋與意義建構的可能性。

此外，從受難者的生命故事敘說中，亦可發現他們自我生命圖像與認同的建構，看見他們主體性的展現。譬如：蔡焜霖前輩以幽默的方式回憶自己年紀輕輕即遭受可怕偵訊與羈押的經歷，並以歌唱宣示禁錮的不可及；郭振純前輩與難友以閱讀渡過獄中歲月，並表示因此沒有白活；吳俊宏前輩擁抱社會主義的理想，即便因此遭受牢獄之災，絲毫不損他繼續在獄中與難友討論、鑽研社會主義的理論，在對談中亦處處展現自己理想的熱忱；陳新吉前輩歷經數十年的苦難、因叛亂罪的標籤而無法抬起頭的日子，而今在自我轉化中表示願意鬆開他那曾經緊握的拳頭。受難者透過生命故事的敘說，不僅讓觀眾得以

藉由真實故事的敘說見證歷史，更在敘說中展現了自我面對外在環境與生命的主體性，提供觀眾進一步思考、轉化的可能。

期待更多元反思的人權教育實踐

綜觀園區透過導覽與空間和展示所呈現的博物館敘事，是以遺址空間為主，重視提供觀眾從感知、情感、記憶等身體經驗的建構，透過感知性認知的經驗學習，幫助觀眾認識並連結歷史與記憶，從中學習並體會自由與人權的珍貴價值，是園區落實人權教育目標的重要面向。然而，導覽員在導覽過程中與觀眾的互動提問仍停留在數據、事件陳述等表象層次，並沒有觸及白色恐怖歷史更為深層、複雜、同時更具重要意義的層面，如：反思自身面對歷史的認識和立場、歷史真相的探究、威權體制之壓迫，以及民主自由和當代人權議題等等。因此，園區導覽以有限的博物館敘事建構，在安全範圍與觀眾互動、提問、進行引導，只能夠引發與觀眾有限的對話與人權學習，無法進行更深入的反思與對話。

此外，園區以導覽和空間展示所建構的博物館敘事，顯現對體制和結構反省的不足。敘事文本主要呈現景美看守所空間的介紹、再現受難者於看守所中的生活，對於「受難身體」有鮮明的描繪，但同時亦相對地顯現了其對威權體制與結構迫害等議題描述的缺乏。而在政治受難者真人生命故事敘說中，受難者從自身生命經驗出發，講述自我的成長背景、受難經歷以及對過去現況和未來的理解與關注，呈現了個人生命經歷的長度與深度，是發生於真實社會脈絡之中、充滿細節與情感、刻劃人生遭遇和轉折、傳達個體自我形塑過程的真實故事。因此，受難者真人生命故事敘說建構的文本，提供一個從個體經驗、記憶與文化背景詮釋歷史、理解歷史

的視角，而此主體經驗和記憶的展演，更是打斷 (disruption) 主流歷史敘事的一種動能，使得多元的個體敘事不被淹沒在主流聲音之下 (Garoian, 2001)。

對於時代背景、社會氛圍、體制結構，乃至加害者有進一步瞭解與評斷，攸關觀眾對於臺灣白色恐怖歷史以及民主自由發展更深層的理解與反思，進而影響園區人權教育實踐的深度。然而，目前僅有提出需求之預約導覽團體有機會獲安排與受難者進行對談，能夠面對面與受難者接觸、傳承歷史記憶的觀眾僅屬小眾；再者，隨著時間推進，受難者年事愈高，園區更應正視如何在博物館中落實更有效的受難者記憶傳承與再現，以讓真實故事敘說的力量，得以繼續作為園區實踐人權教育的重要取徑。

有鑑於博物館的教育實踐應有意識且明確地將自身建構敘事的過程作呈現 (Roberts, 1997)，作為社會公義和人權教育的重要社會文化學習機構，園區如何批判地反思自身敘事的建構，不僅須呈現更多不同角度、不同詮釋，更應檢視並呈現博物館敘事建構的過程並表白自身的定位。畢竟，不同視角對於歷史的多元敘述和詮釋，甚至相互矛盾、具爭辯性，才更能趨近真實、完整地呈現歷史 (黃龍興, 2011)，而博物館的公民人權教育實踐，更應該讓觀眾透過認識歷史進一步瞭解博物館所展示的歷史、公共論述以及價值觀念，都是經由館方形塑、建構而來的。

誠如 Meintjes (王智弘等譯, 2004) 認為，人權教育就是賦權 (empowerment) 的過程，培養學習者主動展開知識的探索、建立批判思考的能力以及對於壓迫和權力擁有意識覺醒，都是人權教育重要的責任。如何透過展示與導覽文本，進一步引導觀眾在博物館中批判地思考，對壓迫和權力關係擁有意識覺醒，並進一步實踐公民參與，更是園區作為人權教育場所

應該重視的，並致力搭建平等與多元發聲的交流平臺，透過有效能的引領，建構此歷史性遺址博物館作為「公民對話」的場域（陳齊奐，2012），讓創傷歷史與觀眾真實的生活連結，讓多元背景觀眾之間、導覽員與受難者之間得以對話交流，就共同關注的相關議題作探究的對話學習，以深化觀眾民主人權素養。

誌謝

本文為碩士論文改編而成，在此特別感謝園區導覽團隊的協助，使研究得以順利進行，並感謝指導教授吳慎慎老師、論文口試委員陳泓易老師及陳佳利老師的指點，以及審查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使論文更加完善。

參考文獻

- 王智弘、李芳森、李政賢、李真文、黃心怡、簡瑞容譯，Meintjes, G. 原著，2004。人權教育就是賦權：教育學上的反思，收錄於：Andreopoulos, G. J. and Claude, R. P. (Eds.), 馮朝霖審訂，21世紀人權教育（上），頁：97-121。臺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李禎祥、林世煜、曹欽榮、胡慧玲、鄭純宜、林芳微主編，2008。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2008 新版）。臺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 陳佳利，2007。被展示的傷口：記憶與創傷的博物館筆記。臺北：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 陳雪雲、吳慎慎、陳仲彥、郭文耀，2013。重返歷史、人權與記憶：臺灣烏腳病醫療紀念館的新未來，博物館學季刊，27(2): 31-53。
- 陳齊奐，2012。博物館作為「對話」與社會公義藝術教育之場域：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學習初體驗。「博物館 2012：博物館與社會包容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黃龍興，2011。於負面遺產中重構創傷記憶：從奧斯維新博物館到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學刊，17: 73-88。
- Barrett, J., 2011. *Museums and the Public Sphere*.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 Garoian, C. R., 2001. *Performing the museum*.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42(3): 234-248.
- Hooper-Greenhill, E., 1999. *The Educational Role of the Museum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 2007. *Museum and Educ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acdonald, S., 2009. *Difficult Heritage: Negotiating the Nazi Past in Nuremberg and Beyon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Roberts, L., 1997. *From Knowledge to Narrative: Educators and the Changing Museum*, pp. 131-152.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作者簡介

陳齊奐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附錄

本研究參與觀察之導覽活動

日期	團體	受難者對談	導覽員	編碼
2013.02.26	金龍國小	未安排	A	
2013.02.27	國防醫學院 通識課程：兩岸政策	未安排	B	GT-20130227
2013.03.13	復興商工慈暉社	未安排	A	
2013.03.22	國立政治大學 通識課程：臺灣政治 A 班	未安排	B	GT-20130322A
2013.03.22	國立政治大學 通識課程：法學素養	郭振純前輩 (ST-20130322a) 陳新吉前輩 (ST-20130322b)	C	GT-20130322B
2013.03.22	國立政治大學 通識課程：臺灣政治 B 班	未安排	D	GT-20130322C
2013.03.26	竹東高中 教師研習	蔡焜霖前輩 (ST-20130326)	D	GT-20130326
2013.03.29	華梵大學 哲學系	吳俊宏前輩 (ST-20130329)	E	GT-20130329
2013.03.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系	未安排	E	GT-20130330
2013.03.31	國立政治大學 陸生聯誼會	未安排	D	GT-20130331A
2013.03.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未安排	E	GT-20130331B

Study on the Narrative Structure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of the Jing-Mei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Cultural Park

Qi-Huan Tan*

Abstract

Museums communicate and provide learning resources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spaces and interpretive processes such as displays and guided tours. These elements constitute the museum narrative. Memorial museums are important social and cultural learning institutions with the goal of promot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us, the ways in which memorial museums construct narrative and produce learning resources are worth probing. The Jing-Mei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Cultural Park (JMHRMCP) has preserved an important detention site from the period known in Taiwan as the White Terror. To understand how the JMHRMCP fulfills its goals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quiry learning methods were used with focuses on guided tour activities and life narratives of former political prisoners.

From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JMHRMCP guided tours stress viewers' perceptions in constructing the visitor experience and providing the opportunity to learn from the past. However, the learning of human rights was restricted due to limited question-probing skills, overemphasis on the victims, and the neglect of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contexts of history. The life narrative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provided alternative voices, filled the gap in terms of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contexts, and revealed the power of individuals in an oppressive structure.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uggest that the JMHRMCP make better use of the heritage site and integrate the life narratives of the political prisoners into the museum's displays, to diligently reflect upon the context and democratic implications of the White Terror and to deepen the narrative structure of guided tours. Fostering civic dialogue and serving as a forum for the expression of multiple voices are desirable practices for the JMHRMCP in fulfilling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erms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Keywords: Jing-Mei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Cultural Park, narratives of guided-tour, life narratives of political-persecution victim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E-mail: qihuan@gmail.com